

國立中山大學 管理學院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要點

104.05.06 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11.27 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，並配合本校「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校辦法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助對象為符合本校「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(不包含外國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)且經本院審查通過之全職博士生，本院依第二項規定員額核給系所每人每學期4.5萬元之獎助金。
本院每學年補助人數以12名為原則，實際補助人數依當年度管院預算經費調整；補助名單提經院主管會議審後核給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發放時間，悉配合本校辦法規定辦理。所需經費由本院募款經費或高階經營碩士班項下經費支應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